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蔡蕙頻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吳主任博明（林慶俊老師代）、林主任于弘、林所長炎旦、
周所長志宏、翁所長聖峰（陳雅芹代）、陳主任錦芬、
張主任世宗、黃主任海鳴、劉主任得劭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范老師丙林、陳老師湄涵

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

議程：

壹、院長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出席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- 提案 1：修正本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條文案。……………頁 2
- 提案 2：語文系擬修訂「本系服務課程(三)實施要點」案。……………頁 5
- 提案 3：擬訂本校創意館兩賢廳使用管理規則案。……………頁 8
- 提案 4：提請討論造形設計學系暨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97 學年度（數位科技設計學系（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）學位考試作業規則案。……………頁 14
- 提案 5：藝術學系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藝術學系博士班案。……………頁 25

提案編號：0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修正本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條文案。
說明	一、本要點經 96.10.2 召開之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。條文如附件 1，修正條文表如附件 2。 二、擬修正要點第五條為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決議	照案通過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編號：0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修訂「本系服務課程(三)實施要點」。
說明	本要點於 96 年 10 月 23 日(96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檢附修訂條文如附件 3，請討論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

提案單位：語文系

提案編號：0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訂本校創意館兩賢廳使用管理規則。
說明	一、 本案業經 96.11.13 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會議紀錄詳附件 4。 二、 兩賢廳使用管理規則詳附件 5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決議	修正通過，惟建議修正下列部分： 一、規則二中（一）項建議修正為「場地租金依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收費。」 二、可將場地費、清潔費、演奏鋼琴租金等等相關收費標準及事項統列入附表一。 三、規則三中各點中「本校人員」、「本校管理人員」等用詞，均統一為「本校管理人員」。 四、建議擬定損壞賠償規定。 五、本規則最後應加上規則「四、本使用管理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編號：0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提請討論造形設計學系暨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97 學年度數位科技設計學系（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）學位考試作業規則。
說明	一、本規則經 96 年 11 月 12 日玩遊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6。 二、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。 三、作業規則如附件 8。
辦法	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決議	本案緩議。因兩系所將在 97 學年度合併，若修改相關辦法與規則時應兩系教師共同開會修正達成決議，或留待系所合併後，再行提請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為宜。

提案單位：造形設計學系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藝術學系博士班案
說明	一、依時程須於 96.11.15 前送交校發展委員會審查。 二、本系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9
辦法	一、本計畫書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外審，並送校發展委員會審查。 二、校發會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送部申請。
決議	一、本申請案應為「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藝術學系博士班」案。 二、本案通過，惟建議藝術系修改下列項目： （一）可列入校內具有相關領域專長的教師，增強教師人數。 （二）本計畫書申設兩個學位，可將兩者合一，且將領域擴大，涵蓋除了藝術教育、藝術理論與批評以外的其他藝術領域。 （三）目前課程規劃尚未加入創作相關課程，請調整。 （四）可詳列各組別的招生人數。 （五）為與他校區別，可加強藝術系的特色與貢獻，強化特殊性。 （六）可加強敘述師生創作與研究的能量。 （七）教師的研究成果可透過具體的數據呈現，一目瞭然。 （八）課程可調整並深化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系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散會